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38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進軍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16179號、第19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蘇進軍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
15 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6 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7 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蘇進軍（下稱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19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
20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22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竊取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23 (二)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
24 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就附件犯
25 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與告訴人陳新沂成立和解並賠償新臺幣
26 【下同】7500元，有和解書1份可憑，態度尚可，且各次竊
27 得之植株2株、4株，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
28 可參（見警一卷第21頁、警二卷第27頁），犯罪所生損害稍
29 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合
30 計價值分別為7700元、21100元，見警一卷第10頁、警二卷
31

第10頁），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本件被告2次犯行之罪質及手段相同、犯罪時間間隔未久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及本院函詢被告關於定應執行刑意見未回覆等情，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被告如附件所載2次犯行分別竊得植株2株、4株，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179號
113年度偵字第19112號

01 被 告 蘇進軍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蘇進軍(一)於民國113年3月18日0時5分許，行至高雄市○○區
06 ○○路000號台糖花市內由陳新沂經營之富貴林園藝店，見
07 時值深夜四下無人，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店內果樹植株2株後逕行離
09 去，嗣陳新沂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
10 上開植株2株（業已發還陳新沂），查悉上情。(二)於113年3
11 月29日3時27分許，又行至上開富貴林園藝店，同見時值深
12 夜四下無人，竟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3 意，徒手竊取店內果樹植株4株後逕行離去，嗣陳新沂發覺
14 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植株4株（業
15 已發還陳新沂），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新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蘇進軍對於前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新沂
19 所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2份、道路監視器影像及
21 翻拍照片34張、查獲照片4張附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蘇進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
24 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數
25 罪併罰。另請審酌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之行為，被告事後
26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量處被告
27 適當之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檢 察 官 陳彥竹